

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宣传部
西安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
融媒体中心数据资源库使用项目合同

合同签订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

甲方：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宣传部

联系人：张倩

电话：029-89625572

邮箱：63863876@qq.com

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 27 号

乙方：西安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张超

电话：029—87886688

邮箱：156850195@qq.com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西路 60 号

合同条款

甲、乙双方在充分交流、了解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并本着“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甲方就融媒体中心数据资源库使用项目，委托乙方进行管理的有关事项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碑林区宣传部碑林区数据资源库使用项目

二、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

三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：

(1) 费用总金额：810000.00（大写：捌拾壹万元整）

(2) 乙方须开具正式发票。

(3) 付款方式：甲方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，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全额款项。

四、服务内容

甲方依托乙方“长安云”融媒体技术平台开展工作，即碑林区融媒体中心使用“长安云”融媒体技术平台数据资源库。“长安云”融媒体技术平台数据资源库内容具体见附件。

五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应及时对设计方案、数量及技术要求给予确认，因甲方确认时间的推迟而影响系统产品交付时间，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2、乙方进行规划设计配置后，甲方要求变更方案数量规格的，应视乙方实际情况而定，同时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，且工期顺延。

3、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，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付款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安装、调试、验收、技术服务（包括培训）、售后服务。

2、对产品（服务）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处理。

3、为使甲方人员对设备及系统能够有效使用和正确操作、维护，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的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免费培训，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。

4、乙方必须配合对项目进行共同验收，如因产品质量和系统质量问题，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返修所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5、乙方对各技术节点进行日常维护和监控，以保证甲方得到正常服务。

6、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收取服务费用，并有义务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不得以经营状况不佳变更为由要求乙方停止服务，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合作终止，乙方不予退款，并且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% 作为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构成根本性违约的，甲方可解除合同。

3、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金额履行付款义务。若甲方未按时支付相应款项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一（即 0.01%）的违约金。

八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并寄送



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九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和续订

1、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。若因省市区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双方可以通过协商，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。

2、本合同期满终止后，甲方仍需使用被派遣人员的，应重新签订合同，甲乙双方应当及时补办相关手续。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1、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。

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(2)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；

2、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叁份、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以上无正文

甲方：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宣传部

签字（公章）

授权代表人签字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账 号：

开 户 行：

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 27 号

签定时间：2025年 8 月 7 日

乙方：西安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

签字（章）：

授权代表人签字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133MA6X5PBW5R

账 号：72160078801400000755

开 户 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艺术大街支行

地址：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西路 60 号

联系电话：029—87886688

签定时间：2025年 8 月 7 日

附件：

2025 年度西安市区县融媒体（碑林）数据库资源使用费

序号	服务名称	计量单位	具体要求说明	单价	数量	报价（元）
1	推流 CDN 租金	年	网络加速访问	120000.00	1	120000.00
2	VPN 安全专网租金	年	数据传输 安全通道	100000.00	1	100000.00
3	硬件后台更新	年	“长安云”碑林模块后台硬件系统 维护运行	50000.00	1	50000.00
4	软件技术支持服务费	年	“长安云”碑林模块融合媒体应用 功能软件包（包括但不限于：内容 库、音视频生产工具、平面编辑软 件、碑林数据库存储空间）升级	150000.00	1	150000.00
5	升级管控运维费	年	“长安云”碑林模块数据库升级 （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等级建 设加固）	150000.00	1	150000.00
6	平台使用	年	“长安云”、学习强国西安学习平 台、原点 APP 碑林小原点、西安网	60000.00	1	60000.00
7	拆条服务	年	为区县拆条、推送	30000.00	1	30000.00
8	融媒 APP	年	全年服务技术支撑保障	150000.00	1	150000.00
合计价格（大写）		810000.00 （捌拾壹万元整）				